

基督宗教與道教皈依的異同

從郎尼根思想中的辯證方法談起

魏嘉華¹

本文立基於宗教交談立場，以郎尼根思想為基礎，探討基督宗教與道教中的悟性皈依、倫理皈依、宗教皈依與人的本真的說明。

引言

在多元宗教的脈絡裏，宗教交談特別突顯出它的意義與重要性。以台灣為例，社會中有佛教、道教、民間宗教、基督宗教、一貫道、法輪功等，因而進行宗教交談是非常重要且有意義的。然而，如何進行宗教交談？其方法如何？宗教界人士曾嘗試從不同的角度去進行，譬如：有真理的交談、愛的交談、生活的交談等模式。

既然是交談，便需在兩個不同的宗教中，看出異中有同、同中有異；而這就需要引用辯證方法。因此，本文將探討郎尼根思想中的辯證方法，而郎尼根的辯證方法是以他的認知結構為基礎，故先須介紹他的認知結構；再者，認知運作是在一個文化脈絡中發生的，因此尚須說明他的宗教經驗與宗教知識，然後再介紹他的辯證方法。在探討郎尼根的辯證方法後，將應

¹ 本文作者：魏嘉華，伯利斯仁慈聖母傳教會修女，現任輔仁大學藝術學院宗教輔導，並就讀於輔大宗教學系博士班。

用此方法於基督宗教與道教的皈依上，檢視二宗教的異同與交談的可行性。

一、郎尼根思想中的宗教經驗、宗教知識與辯證

在探討郎尼根思想中的宗教經驗、宗教知識與辯證之前，須先介紹他所提出的認知結構，因為認知結構是討論宗教經驗、宗教知識與辯證的基礎。

(一) 郎尼根思想中的認知結構

郎尼根主張人認知的「基本運作模式為：視、聽、觸、嗅、嚐、詢問、想像、理解、成就概念、表達公式、反省、整理與衡量證據、判斷、慎思、評估、抉擇、說、寫」²。郎尼根假定任何人對這基本運作或多或少有些概念，從我們自己的經驗中，便可發現這基本運作模式。在這基本運作模式中，可整理出的認知結構³可分為下列四種：

- **經驗** (experiencing)：指人透過視、聽、觸、嗅、嚐、想像，以及我經驗到自己在經驗、理解、作判斷、作抉擇等活動，這種感官、想像與意識，只是認知活動中的一部分，尚不能構成人的認知本身。
- **理解** (understanding)：在人的認知活動中，人還會透過詢問去理解先前由五官與想像所得的資料，若無感官的資訊，則人沒有什麼可以理解的東西，因而理解也就無從發生；

² Bernard J. F. Lonergan, *Method in Theology* (New York: Herder & Herder, 1973), p.6.

³ Lonergan, "Cognitional Structure", in *Collection* (ed. by F. E. Crowe, New York: Herder & Herder, 1967), pp.222~223.

理解的活動包括詢問、對事物的洞察 (insight)、將所洞察的事物以概念 (conception) 表達。

- **判斷 (judging)**：將經驗與理解結合起來仍不構成人的認知，尚需加上判斷，因為人透過判斷來區分事實與虛構、歷史與傳說、哲學與神話、善與惡。判斷是建基於經驗與理解，因為，人若不用經驗而作出判斷，那是將事實擱置一旁；再者，人若對不了解的事物作出判斷，那是無知，而非認知。判斷的活動包含反省、權衡事實而加以肯定、否定或懷疑；而判斷的內涵有二類：一類是對事實的真、偽作出判斷，另一類是對價值的善、惡作出判斷⁴。
- **抉擇 (deciding)**：人在經歷了經驗、理解、與對事物的真偽作出判斷後，而採取的立場或行動，則是抉擇。抉擇包括了立場的表達、目標的決定與實踐目標的步驟。

經驗、理解、判斷與抉擇的活動是一個整體的結構。換言之，單一或部分的活動不能形成認知，而且每一部分召喚下一部分，直到整體的達成，方能作為認知的活動。

(二) 郎尼根思想中的宗教經驗與宗教知識

郎尼根主張人的認知運作是由經驗提升至理解、再由理解提升到判斷，根據判斷人作出抉擇。因此，人的認知發展是由下而上的，且是有秩序的。再者，人的認知運作是在一種文化脈絡中發生的，這脈絡會影響我們的興趣，而這興趣是我們留意的動機。此外，脈絡也影響語言，它是我們命名與研究所選用的語言；脈絡也影響先於理解 (pre-understanding)，這先於理

⁴ Lonergan, *Method in Theology*, p.37.

解支撐著我們做進一步的探討。

然而，這個事實在宗教研究上是尷尬的，因為若在宗教上有幾分的投入，則此人會被認為是傾向於偏好宗教；但若在宗教上不投身，則這人會被視為缺乏需要的資源來進行適合的詮釋。因此，認知的發展與宗教的發展有著某種內在的關係⁵。此外，郎尼根主張宗教經驗是因人而異的，且在各人一生中不斷地發展⁶。譬如傳統將內修生活分為三階段：初學者處於煉淨的階段；再來是光照的階段，即人在光照之下較前更理解宗教投身的重要與涵義；最後是潛在的衝突已被掌控，因此而達到統一，猶如是聖神的效果：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仁慈、善良、忠信、溫和、自我節制（迦五 22）。

再者，宗教經驗需要經過培育，而宗教培育的目標是什麼？郎尼根主張宗教經驗培育的一個根本問題，是人的本真⁷。接著他提出本真有兩面：一是人主體的小本真，它是與傳統有關，因為人是受到傳統所滋潤的，且傳統會導致人對主體作出判斷；另一面是大本真，它辯護或指責傳統，它導引人對傳統作出歷史的判斷。而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是：個人的本真會導出傳統的本真，這是指因著個人從遠離正義轉變成接近正義，所以能發現在傳統中的錯誤或不真，並加以指正。因此，個人的本真會導出傳統的本真。

除了宗教經驗之外，郎尼根還對宗教知識提出一個重要問題，即宗教知識的有效性與客觀性。亦即探討人所獲致的內在

⁵ Lonergan, *A Third Collection Papers by Bernard J. F. Lonergan, S.J.* (New York: Paulist Press, 1985), p.125.

⁶ 同上。

⁷ 同上，120 頁。

信服，與客觀真理之間有何關係。所謂「內在信服」，是指自我超越的結果，即留意、理智、合理、負責的結果，它是人內在的規範，且是構成人渴求本真的需要。至於「客觀性」，郎尼根有兩種詮釋：一是直接的世界，是 *already-out-there-now*；另一個是意義的世界，是本真主體經由留意、理智、合理、負責，而獲得的果實。因此，郎尼根主張內在的信服是留意、理智、合理、負責規範被滿足的信服，而滿足這些規範是通往客觀性的一條快速道路，這客觀性是在一個以意義為中介、以價值為動機的世界中可獲得的⁸。

郎尼根提出宗教知識透過留意、理智、合理、負責而獲得，他更在《神學方法》一書，提出一套有系統地研究神學的方法，它包括了八項專務⁹ (*eight functional specialties*)：1. 搜集 (*research*)；2. 詮釋 (*interpretation*)；3. 史學 (*history*)；4. 辯證 (*dialectic*)；5. 奠基 (*foundation*)；6. 教義 (*doctrines*)；7. 系統 (*systematics*)；8. 傳播 (*communication*)。研究者從傳統的歷史文件著手搜集；進而從它寫成的年代與地點來理解與詮釋；一個傳統在歷史中逐漸地發展。然而在這個過程中，會產生不同的支派、方向，找出這些不同，是辯證的工作。從這階段推進，需要有一種皈依的心去進行神學的探討，這是奠基的工作。有了皈依的視域後，則能對事實、價值等作出判斷，此是教義專務。既有了教義所表達的判斷，尚需演繹一套適當的概念系統，這是系統專務。既具備了一套有系統的信仰訊息，需傳遞給人，並使人領悟，此是傳播專務。在下一段中，將對辯證做一番介紹。

⁸ 同上，144 頁。

⁹ Lonergan, *Method in Theology*, p.127.

(三) 郎尼根思想中的辯證

每一項研究均是從某種視域來進行探討，無論人是否意識到這視域或假設，或辯證性地相反視域的存在。相反的視域會導致相反的價值判斷、相反的歷史運動的敘述、相反的作者的詮釋、在專門研究的相關資料的不同選擇。然而，郎尼根認為並非所有的對立均是辯證，而是有一些基本的衝突，它們是來自於明顯或隱藏的認知理論、某種倫理立場或宗教觀點¹⁰。

人會因為本身的認知理論、倫理立場、宗教觀點，而限制住了自己的心智。因此，要克服這些限制，唯有透過悟性、倫理與宗教的皈依。至於辯證的功能，是在於將這樣的衝突明朗化，且提供一種技術，能將主體的差異客體化與促進皈依，進而達到人的本真。

1. 皈依

郎尼根主張皈依有三類：

甲、悟性的皈依：又稱為知識的自我超越。即：透過一連串的判斷與抉擇，人從一種視域轉換成另一種更深、更廣、更豐富的新視域，這其中包含了澈底的改變¹¹。他繼而解釋，「悟性的皈依是一種澈底的澄清，結果是，去除對事實、客觀與人類知識過度的頑固與錯謬的認知」¹²，因而獲得對實在的真知識或真理，而這真理亦是透過知識上的自我超越而獲取的。

乙、倫理的皈依：又稱為倫理的自我超越。「倫理的皈依是

¹⁰ 同上，235 頁。

¹¹ 同上，237~238 頁。

¹² 同上，238 頁。

改變一個人的抉擇的準則，即從自我的滿足轉變為價值的選擇」¹³，且依循著所選的價值去生活，而這價值的領悟、肯定與實現，是透過倫理上的自我超越而達成的。

丙、宗教的皈依：又稱為宗教的自我超越。「宗教的皈依是人與終極實在產生愛的關係，並被終極實在所擁抱」¹⁴。

悟性、倫理與宗教皈依三者間的關係是：倫理皈依是悟性皈依的超拔，而宗教皈依是倫理皈依的超拔。所謂倫理的皈依是悟性皈依的超拔，是指倫理的皈依需要主體先具有知識的自我超越，換言之，在人能審慎的答覆價值之前，人必須先要理解事實與真實的潛在可能，而這理解事實或領悟真理是透過知識的自我超越而獲得的。人在獲得真理之後，會超越真理去尋求普遍的價值，即人從知識的自我超越邁向倫理的自我超越¹⁵。

同樣，宗教皈依是倫理皈依的超拔，是指領悟、反省、慎思的問題，揭示了人對自我超越的能力與渴望¹⁶。當宗教皈依轉化存在的主體成爲一個在愛中的主體，即主體被另一世界完全的愛所擁有、所擁抱時，這自我超越的能力獲得了滿全，而渴望轉化成喜悅。這種宗教皈依爲所有的評估價值與行善提供了一個新的基礎。但這並不意謂減低或消滅知識與倫理的皈依，相反地，所有人類追求真理與善是被包含在且帶入更深的宇宙脈絡與目的中。

雖然宗教皈依提升倫理皈依、倫理皈依提升悟性皈依，但

¹³ 同上，240 頁。

¹⁴ 同上。

¹⁵ 同上，241~242 頁。

¹⁶ 同上，242 頁。

不能推論悟性皈依先、倫理皈依次之、宗教皈依最後；反而是，宗教的皈依為倫理與悟性皈依提供一個新且有效的基礎¹⁷。因為，從因果觀點來看，首先是來自另一世界的愛，這愛是一份禮物；其次，另一世界的愛轉化人的存在，使之成為在愛中的主體：一個完全被另一世界的愛所支撐、擁有的主體，因此，這主體以愛的眼光認出在光彩中的價值，同時以愛的力量帶出價值的實現，這是倫理的皈依；最後，透過愛的眼光所辨識出的價值，正是宗教傳統所教導的信仰真理的價值，而且這傳統與信仰正是悟性皈依的種子¹⁸。

2. 自我超越

郎尼根以四步驟來說明知識與倫理的自我超越：

「第一步驟，要留意感官與意識的資料。其次，詢問與理解產生一種對假設世界的領悟，而這領悟是有意義的。第三步驟，反省與判斷達到一種肯定：透過反省與判斷我們認出實在確實是如此，且是與我們及我們的思想獨立的。第四步驟，透過慎思、評估、抉擇、行動，我們知道且去實行真正的善與有價值的，而不僅是使我們愉悅的。¹⁹」

郎尼根將第一、二、三步驟統稱為「知識上的自我超越」，且主張：知識上的自我超越在於人經由反省與判斷，能認知實在真正是什麼。第四步驟則是「倫理上的自我超越」。人經由領悟、反省、慎思的問題建構了自我超越的能力，而這能力是

¹⁷ 同上。

¹⁸ 同上，243 頁。

¹⁹ 同上，35 頁。

在愛中能成全。在此，郎尼根特別指出是在神的愛中，而神的愛是無條件的、無保留的、無限度的，正如無止盡的詢問是我們自我超越的能力，那麼無限的愛能適當地滿全這種能力²⁰；再者，神的愛使我們重新評估價值並且轉化我們的認知，此即是「宗教上的自我超越」。

郎尼根主張人在自我超越中達到本真²¹。在知識的自我超越層面，人以純正與無私的渴望去認知，並重視有意義的問題，即是知識的本真；在倫理的自我超越層面，人的行為與真正評斷的價值是彼此對應的，這是倫理的本真；在宗教的自我超越層面，人與神相愛，即是宗教的本真。

此外，郎尼根也提到情緒(feelings)在知識與抉擇中的作用。人的情緒能賦予意向性的意識一種動力，若缺了情緒，人的知識與抉擇將是貧乏的、無趣的²²。我們會因著自己的情緒而有力地被導入一個合理、有意義的世界，換言之，是以合理、有意義的世界來導引感受。我們對於人有情緒，我們會體諒、同情人；我們對個別的情境有所感受，對過去、對未來、對惡要糾正、對善應實踐。一般而言，透過意向性地對價值的答覆，會帶領我們邁向自我超越。

3. 皈依與辯證的關係

辯證的結構有二層，上層是運作者，下層是為運作而搜集的資料²³。對運作者的二句格言是：發展觀點或是推翻反對觀

²⁰ 同上，105~106 頁。

²¹ 同上，104 頁。

²² 同上，30~31 頁。

²³ 同上，249 頁。

點。觀點是一些與上述悟性、倫理與宗教皈依相容的論述，且會因整合新的資料與更進一步的發現而發展；至於反對觀點，是與悟性、倫理與宗教皈依不相容的論述，當不相容的因素去除時，反對觀點會被推翻。

在辯證的運作之前，須先經歷如下的過程²⁴：

- 整理：包括已完成了收集、已做了詮釋、已寫成了歷史；
- 完整：加上評估的詮釋與評估的歷史，以選出好的事及與其相反的事；
- 比較：檢驗已經整理完整的資料，並找出相似的與相異的；
- 歸納：找出以不同的方式展現的相似與相異，再由這不同的展現去尋找根源；
- 分類：決定相似或相異的根源是來自辯證性的相異視域所導致的，而這相異的視域是有著其他的根基；
- 選擇：選出根基是在辯證性地相異視域上的相似與相異，而捨棄其他的相似與相異。

不同的研究者去執行整理、完整、比較、歸納、分類、選擇的工作，會由不同的視域去運作，其結果將會不一致。結果的缺乏一致會帶來開放，即研究者會進行立場上的區別，那些是與悟性、倫理、宗教皈依相容的，則可以發展；那些是與悟性、倫理、宗教皈依不相容的，則需推翻。如此，研究者可獲得一個更深入的客觀視域。因此，當資料經過收集、完整、比較、歸納、分類、選擇，而區分出了觀點與反對觀點來，進而觀點被發展而反對觀點被推翻，如此，一個最後客觀的視域就

²⁴ 同上，249~250 頁。

產生了²⁵。

二、應用郎尼根辯證思想於基督宗教與道教中的皈依

上述郎尼根主張皈依的重點是：人透過對某種宗教的探索與研究，而能接受此宗教帶給我們有關神的訊息，並將這訊息融入我個人的生命中，且樂意以神的訊息作為自己實踐的指標。以下便以基督宗教與道教的皈依為例，說明郎尼根的這一辯證思想。

（一）基督宗教的皈依

一個人對基督宗教產生興趣，可能是受到家人，尤其是父母的信仰影響，或是看見基督徒的生活見證，或是閱讀有關基督宗教的文章、書籍，或是個人生命中的某些危機經驗，而對基督宗教產生某種的好感或好奇，因著這份好感或好奇，這位慕道者會對基督宗教進行接觸，因而產生了詢問與理解。譬如，基督宗教中的主要教理之一，是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」（若三 16）。此人會詢問耶穌是天主之子？他的來到，是為揭示神對人類的愛？不但如此，神還在耶穌基督內，提升人成為天主的子女，「時期一滿，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，生於女人，生於法律之下，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，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」（迦四 4）。我們真能在耶穌基督內成為天主的子女？而天主兒女的生活又是如何呢？「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，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，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，什麼是善事，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，

²⁵ 同上，250 頁。

什麼是完成的事」(羅十二 2)。成爲信徒，是被召喚去度一種符合基督精神的生活？

基督宗教的精神除了在聖經中可尋獲，同時也可在禮儀中汲取，因爲「禮儀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」(《禮儀憲章》14 號)。慕道者在禮典中，透過禮儀的象徵與行動，與教會團體一起經驗到神臨在的神聖性，以及神對人施展的愛與救恩，這救恩就是將人提升到神的子女的地位。再者，禮儀也能「促使信友投身於教會團體的新生活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1071)。這是指慕道者在禮儀中受到神的感召，去度一種符合基督精神的生活。而慕道者也需學習祈禱，爲能與神建立一種位際性的關係。因此，慕道者從研讀聖經、參與禮儀，以及個人的祈禱中，而對基督宗教建立起某種程度的理解。

慕道者透過詢問而有了某些理解之後，還會繼續追問下去：基督宗教所宣報的一天主愛世人，派遣子到世界上來，爲使人能成爲天主的子女，並召喚人善度天主子女的生活—這是合理的嗎？是可信的嗎？有意義的嗎？根據他 / 她對聖經的了解、在禮儀與祈禱中有的宗教經驗，他 / 她需作出一個自己的判斷來。

因此，慕道者在經過領悟、慎思、明辨後，而作出肯定、或否定、或不確定的判斷。若慕道者看出它的合理性、可信性以及此宗教是有意義的，則他 / 她會作出一個肯定的判斷，這時他 / 她去除先前對基督宗教有的一些錯謬的認知，而獲得對天主教一種正確的知識，這種視域的轉換，就是悟性的皈依。若慕道者所作出的判斷是不能確定，則他 / 她需要更多的經驗與更深的理解，以助其再作判斷。若慕道者看不出基督宗教的合理性、可信性與意義來，而作出否定的判斷，這有可能是來

自他 / 她個人的成見或矇蔽。

這位慕道者因著已有了的悟性皈依，而能更自由地去答覆這宗教所倡導的價值。因此，他 / 她會在自己的私欲與基督的價值之間作分辨，若價值與個人的私欲有衝突時，他 / 她會努力揚棄自己的私欲，而選擇價值，且以此作為自己生活的準則並實踐之。基督宗教所倡導的價值為何？在己身的修善方面：「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柔和、節制」（迦五 22）；在對待人方面，「我餓了，你們給了我吃的；我渴了，你們給了我喝的；我作客，你們收留了我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了我穿的；我患病，你們看顧了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探望了我」（瑪廿五 35-36），這是「彼此相愛」的價值，尤其是對有需要人的關懷與行動；在對待大自然方面，「天主豐厚地把這恩寵傾注在我們身上，賜與我們各種智慧和明達，為使我們知道，他旨意的奧秘，是全照他在愛子內所定的計畫：就是依照他的措施，當時期一滿，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，總歸於基督元首」（弗一 8-9）。因此，慕道者在基督價值的光照下，會反省自己生活中的各層面，包括：個人、人際、社會與環保等層面，是否符合了基督的價值？在個人層面：對於自己的各種欲望，是否有所節制？在人際層面：與人有衝突時，是排斥他 / 她人？或是包容、寬恕異己？在社會層面：是否漠視弱小族群，包括了：外勞、原住民、外籍新娘、愛滋病患等？是否關心環境的破壞？若慕道者在反省之後，願放下以自我中心為衡量的準則，而去考量他 / 她人的需要、社會的公義與生態環境的保育，這種由自我中心變成以價值為中心的轉換，即是倫理的皈依。

慕道者在接觸基督宗教時，不能不探究此宗教所追求人的

終極歸向是什麼？終極關懷為何？基督宗教主張：人的終極歸向是愛，「愛永存不朽，而先知之恩，終必消失；語言之恩，終必停止；知識之恩，終必消逝」（格前十三8）。因為「神是愛」，因此，當人整個地被神的愛充滿時，他／她會毫無條件、毫無保留的降服，換言之，人會以愛還愛的將自己交付給神。在這愛與交付中，人體驗到平安、滿足與喜樂。人無條件地接受神的愛，這就是宗教的皈依。

當人不斷地去認識教義中的真理，而達到悟性的皈依；經由更自由的抉擇善與行善，而產生了倫理的皈依；並藉著更深地體驗神的愛，而有了宗教的皈依，如此，這人正朝著更真、更善、更愛的境界前進，換言之，這就是朝著自我的本真不斷地邁進。

悟性皈依、倫理皈依與宗教皈依三者間的關係是：倫理皈依是悟性皈依的超拔，而宗教皈依是倫理皈依的超拔。這是指：當人對基督宗教所宣報的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」有更明確的理解時，這會加強此人對基督宗教所提出的「彼此相愛」價值的肯定，這肯定會賦予人一種動力，去抉擇這價值。再者，人在抉擇「彼此相愛」的價值時，會繼續追求那最終的價值，即價值的根源，那就是神、就是愛。然而，這不能作出下列的推論：先有悟性的皈依、其次是倫理的皈依、最後是宗教的皈依；反而是，宗教皈依為悟性皈依與倫理皈依提供一個新且有效的基礎，換言之，當人被神的愛充滿時，他／她的心，會從頑硬轉變成柔軟；他／她的眼光，會轉換成以信仰的眼光來認識事物；他／她的抉擇，會從自我中心轉變成以價值為中心，因此，宗教的皈依成為悟性皈依與倫理皈依的有效基礎。

(二) 道教的皈依

道教的皈依同樣在受到文化、家庭或朋友的影響，人開始對道教產生興趣，而進行探索。由於道教的宗派繁多，此處僅以內丹學為主加以探討。

道教的內丹修煉，講求理、事、法²⁶。

所謂的「理」，是「窮理」，是透過學、問、思三種方法，而達到對丹道理論體系的理解；學是學習，它有三種途徑：一是由書本學習，即不僅要苦讀丹經，而且需要掌握書中的涵義，並能融會貫通，「學書之道……當宜採意以合心，捨書探意，採理捨理，昧趣採得趣，則可以收之入心，久久精誠，自然心光洋溢，智神踴躍，無所不通，無所不解」²⁷。二是向導師學習，因丹經多用隱語、詩詞等寫成，至於關鍵法訣，只在師徒間口口相傳，而不寫在書上，故須老師的指點；三是向朋友學習，且不擇貴賤長幼，因「學道之人，聞法如飢欲食，見可師之人，如病得醫，何惜謙下」²⁸。除了學習之外，尚須思考，因為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」。修習丹道，還要有悟性，唯有透過領悟，道理才能成為自己的；此外，尚需善於詢問，詢問須先能起疑心，不斷提出問題、解決問題，如此，才能更深入的「窮理」。

至於「事」，是修證程式，是一種修行體證。有關「法」，是術，意指師父所傳的法訣。

窮理與修證的目的，是能悟道，而悟有「解悟」與「證悟」

²⁶ 胡孚琛，《丹道法訣十二講》，北京，8頁。

²⁷ 〈重陽立教十五論〉《正統道藏》54冊，237~238。

²⁸ 〈無上祕要卷之三十三·師資品〉《正統道藏》42冊，338~341。

二層涵意，「解悟」是義理上的圓通，而「證悟」是事相上的體證。法訣為證悟的入門之法，是古仙修證的具體經驗。因此，透過窮理與法訣的相輔相成、互相印證，能增加丹士的知識與見地，此即是悟性的皈依。

至於倫理的皈依，在丹道學中，所謂的善人，在自我的修行上，應有「不銜己長，不彰人短，遇惡揚善，取少推多，受辱不怨，受寵若驚，施恩不求報，與人不追悔，人得人失，如己得失」²⁹；在對待他人上，應是「卹寡矜孤，敬老懷幼，憫兇樂善，濟急救危」；在社會關係中，應有「為臣當忠，為子當孝，兄弟當曉，夫婦當和，正己化人，慈心於物，不欺閭室，不履邪徑，進退以道，累積有功」；對待大自然，是「乃至澤被，昆蟲仁及，草木所踐」。

有關宗教的皈依，在道教中有三皈依：皈依道、皈依法（經）、皈依師。「志心一念皈依道，從今不墮冥曹」、「志心一念皈依法，從今不墮幽冥」、「志心一念皈依師，從今早悟真如」³⁰。皈依道法師，是為指出一條通往神聖之路，以及為人提出如何能重新接連在到神聖的生命。

所謂的皈依道，是指信徒重新經驗到再與道—萬物的根源、終極的本體或稱之為神聖的世界—連接與契合，並在其中獲得新的生命、再去創造。至於皈依法，法乃是指經典，丹道法訣，應以老子《道德經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、《黃帝內經》、《黃帝陰符經》、《周易》、譚子《化書》、《周易參

²⁹ 《太上感應篇》《正統道藏》46冊，45。

³⁰ 黎志添，《先天斛食濟煉幽科的道教倫理思想（二）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），5頁。

同契》、《悟真篇》所傳為正宗³¹，勤讀經典，是為不忘祖師聖訓，從而收修身、積善、得道之結果。有關皈依師，「師者寶也，為學無師，道則不成，非師不度，非師不仙，故師我父也」。由此可見，經書須經由師父的指點，方可通曉書中真意。何者可以為師？在「師資品」中指出：「一者、奉誠完具，內無毀滅；二者、賑給孤老貧窮，有慈愍心；三者、勸人遠惡，修善殷勤如父子；四者、不求名譽，稱虧若一也；五者、幽隱之處，勤行禮拜，修諸功德，如處大眾……」等十一項條件。而師又因輩份，可分為經師、籍師、度師，經師為「開度弟子三人受法師皆，即為列功諸天……」，籍師是「開度弟子七人受法師皆，即為列功諸天……」，度師乃「開度弟子九人受法師皆，即為列功諸天……」。

人在修習丹道的過程中，歷經了理事法的悟性皈依、修善行善的倫理皈依、與道法師三皈依的宗教皈依，最終的目標是能成為「真人」。真人的境界是在思想上得到最大的解脫與絕對的自由，因而能超越現實社會和人生，且最大限度地發展個體生命和心靈的潛能，從而達到道的高度。同時，它也是人生的最高藝術境界，是一種至真、至善、至美的最能體現人生命價值的境界³²。

在人對理事法有更進一步的領悟，此人會將所理解、所修證的實踐在生活中，不但能修養己身，亦能善待他／她人、博施濟貧、愛護大地，這樣勤讀經典、了悟真道、修身行善，日

³¹ 胡孚琛，《丹道法訣十二講》，3頁。

³² 胡孚琛、呂錫琛，《道學通論—道家、道教、仙學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，1999），509~510頁。

積月累，則能趨近於真人的境界。由此可見，宗教皈依是倫理皈依的超拔，而倫理皈依是悟性皈依的提升。然而，當人有了與萬物根源、神聖生命契合的經驗，則此神聖經驗會轉化此人的視域，成爲一種新的視域，人則以此新視域去窮理與修證，不但如此，此神聖經驗亦會成爲此人修身行善的動力，因此，宗教皈依成爲倫理皈依與悟性皈依的新且有效的基礎。

（三）基督宗教與道教視域的異同

在基督宗教的視域中，神是有位格的，且是不可見的；然而，祂在子耶穌身上向人類啓示了：神是愛，因著子稱祂爲「阿爸，父啊」，故神常被冠以「天主父」的稱呼；神創造了萬物，且萬物以祂爲依歸，而人是所有創造物中最完美的，因爲人是依神的肖像而被創造的，而其他的受造物則由人來管理。

在道教的視域中，道是玄而又玄，不可言、不可名、沒有位格；道生發萬物，且滋潤、蓄養萬物，猶如母親之對子女，且萬物是以道爲依歸；道、人與自然的關係，是一個整體。

從這兩種不同宗教的視域中，可看出它們的相同與不同之處，也可發現兩者是可以互補的，譬如：基督宗教中的神，在舊約中，當梅瑟問神的名字時，神的答覆是：「我是自有者」（出三 14），在新約中，神因著耶穌基督（神之子）而有了一個具像；在道教中，道是無法用言語來描述，也沒有任何名稱可以稱呼它，這二宗教表示出：神或道是超越人的語言、名稱與概念。再者，基督宗教的父神觀（父性）與道教中的玄牝觀（母性）可以互爲補充，神或道是兼具父性與母性的、或是超越性別的。

(四) 悟性皈依、倫理皈依、宗教皈依與本真的異同

有關知識的皈依，基督宗教主張，人從閱讀聖經、向神長學習教義、與參與禮儀中所獲得的體驗，透過詢問而逐漸理解，再經過領悟、慎思與明辨，而作出判斷。至於在道教的丹學中，講求理、事、法，理是指學、思、問；事乃是修證；法是法訣。人一方面研讀丹經，另一方面向師父學習法訣，還需要善問、領悟、與親身的修習驗證。這兩種宗教對於悟性皈依的所注重的一些基本認知運作是相似的。唯在道教中，強調師授法訣，因為某些法訣是用隱喻、或詩詞、或根本不記載於經典之中，所以需要師父教授。同時，道教強調身體的修練，因為道教主張身體與精神如同是夥伴，任何一方少了另一位夥伴，則無法運作。而在舊約猶太人的觀念中，身體與精神是整合的，直到基督宗教接觸到希臘哲學，才開始有了二元論，即強調精神實體是實在的，物理世界是短暫的、幻象的，且不重要。因此，基督宗教在與道教的接觸與對話中，可恢復原有對身體與精神是一個整體的概念。

至於倫理的皈依，基督宗教與道教同時主張：自身修善、慈悲待人、愛物惜地，因此，二宗教的倫理皈依幾乎是相同的。然而，基督宗教因著人是萬物之靈且掌管大地的概念，過去較忽略生態環境的保育，現今才努力發展生態神學；而道教主張：道、人、自然是一個整體，且人是自然的一部分，人與自然是平等的。基督徒可向道教徒學習對自然的尊重與疼惜。

有關宗教的皈依，基督宗教強調神是愛，而且是神先主動地愛了人，即神將自己的愛傾注在人心，人因著神的愛而有了新的視域與擇善的動力；而道教的宗教皈依是皈依道、皈依法

（經）、皈依師，道法師是要為人指出一條通往神聖的道路，並使人能重新接連到神聖的生命裡，且從其中獲得新生命，再去創造。

基督宗教與道教均主張有終極實在的存在，但是基督宗教中的神，是有位格的，而道教中的道是無位格的；再者，神與道均是萬物的起源與生命的依歸；但是，基督宗教主張神由無中生有的創造；而道教主張的是由道生發，猶如母親生產子。此外，基督宗教強調神的主動性，是由上而下的、是靠他力的；而道教強調人要靠法訣、靠師父，是由下而上的、是靠自力的。

總之，基督宗教與道教對於皈依，有不少的相似處，但也有一些不同的強調點，可以互為借鏡。至於本真，基於上述基督宗教與道教對於悟性皈依、倫理皈依與宗教皈依的闡述，可看出二宗教均可在經過三種的皈依之後，達到人的本真。

結 語

在經過對基督宗教與道教中的悟性皈依、倫理皈依、宗教皈依與本真的說明，以及將二宗教的皈依作了異同的辯證工作之後，可以看出，基督宗教與道教有相似的地方，也有相異之處。相似點可作為對話的起點，而相異點可視為相互的補充，或是當作進一步對話的基礎，看是否能尋找出一個更高的觀點，來包容相異的論述。